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999.27万元，同比下降28.13%；实现利润总额312.47万元，同比下降87.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87万元，同比下降95.36%。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股票换手率较高，截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07.27倍，明显高于黄酒行业平均水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999.27万元，同比下降28.13%；实现利润总额

312.47 万元，同比下降 87.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7 万元，同比下降 95.36%。

2、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函证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酒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糖酒集团和光明集团均明确表示：“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11.56%、14.69%、16.26%，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07.27 倍，明显高于黄酒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